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麗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2,4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豐簡字第197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

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480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2,490元（計算式：349480×98/100＝34249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